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4,096,443.57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09,644.36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2,686,106.64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0,122,905.8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48,270,922.48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合计转增30,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和要求。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